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2条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要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成大生物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6年11月23日前（含当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lncdsw@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管线实施进展，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为：

1.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部分子项目实施内部结构性调整：4个子项目结项、3个子项目终止、1个子项目阶段性暂停、1个子项目变更实施方式、1个子项目合并推进；其余7个子项目继续推进。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3,715.00万元保持不变。

2.拟终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该项目一期规划建设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二期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公司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15价HPV疫苗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入系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产能闲置的审慎安排，不影响15价HPV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均为土建工程，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3.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结构性调整情况

1.“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83,715.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建设需求，聚焦多联多价疫苗、创新疫苗等核心领域，涵盖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技术服务、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分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技术路线迭代升级及研发进度实际情况，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多次优化调整后，该项目当前存续子项目共17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053.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32,801.2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目投资结构及调整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投向具有高潜力及战略意义的研发领域，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调整，并按各子项目调整情况统筹调整各投入分项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围绕临床研究、材料及检测等核心费用优化各分项目费用结构，通过调整分配比例匹配研发需求，提升成本管控水平。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调整前后“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1	材料及检测费	19,718.00	21,936.09	2,218.09
2	技术服务费	12,522.00	14,544.54	2,022.54
3	研发人员工资	11,200.00	9,553.46	-1,646.54
4	临床费用	40,275.00	37,680.90	-2,594.10
合计	-	83,715.00	83,715.00	-

注1：本次调整后各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结合各子项目研发阶段及实际需求进一步测算。因研发支出预算受管线产品开发策略、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上表中各分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及资金总额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

注2：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17个子项目，按调整类型划分为六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调整类型	当前研发阶段/状态	后续安排
1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结项	已于2026年6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结项	已于2026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3	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	结项	补充申请已获核准，研究工作已完成	-
4	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	结项	工艺优化与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	-
5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终止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终止实施
6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7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终止	临床前研究阶段	终止实施
8	水痘疫苗	阶段性暂停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	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
9	多价手足口疫苗	变更实施方式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由自主研发调整为技术引进合作
10	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合并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1	15价HPV疫苗	持续推进	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2	ACYW135疫苗	持续推进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13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与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合并推进
14	B群流脑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5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	持续推进	临床前研究阶段	按计划推进
16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持续推进	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	按计划推进
17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持续推进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按计划推进

注：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子项目合并推进。

4.结项子项目

本次结项子项目共4个，已全面达成预期研发目标，符合项目结项标准，公司已按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结项手续。其中：

（1）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已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项目中微针、无针递送系统相关研究工作已完成，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简易4针法补充申请已于2026年4月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狂犬病疫苗方面，已完成工艺优化，包括提高生物反应器体积、升级浓缩系统等；乙脑疫苗方面，已完成生产工艺、保护剂及包材的优化与变更，并完成上市后IV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预设研发标准，满足结项条件。

5.拟终止子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格局、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及合作方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终止以下3个子项目：

（1）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从市场格局看，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辉瑞、沃森生物、康泰生物、康希诺等企业均有同类产品上市，先发企业在技术、产能、渠道及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较高竞争壁垒，本项目作为后续进入者，商业化价值较为有限。同时，高价次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逐步替代13价产品；智飞生物15价产品已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北京科兴、瑞宙生物的24价产品均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公司亦已布局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及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本项目研发进度与行业产品迭代周期存在错位，即使后续获批上市，亦可能错过最佳商业化窗口。

此外，本项目合作方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开发本项目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临床前研究及生产工艺技术，承担了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申报相关工作。目前，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本项目临床研究实际处于停滞状态，短期内不具备恢复条件。

综上，本项目继续实施已不具备商业价值与实施条件，公司决定终止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

（2）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公司已于2024年8月披露本项目暂停推进，本次终止系对前期暂停状态的最终确认。公司三价、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于2026年上半年获批上市，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本项目产品与已上市品种在预防病毒型别上高度重叠、MDCK细胞路线相较鸡胚路线在临床保护效果方面未体现明确差异化优势，继续推进将导致资源重复投入。

同时，公司已前瞻性布局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该产品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适用于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及免疫功能低下、流感重症高风险人群，契合公共卫生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为明确，公司拟集中资源推进该产品研发。

综上，继续推进本项目将形成与已上市流感疫苗的重复投入，且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差异化产品的战略方向不符，公司决定终止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

（3）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本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投入金额较小。目前，该项目所处赛道拥挤度上升，GSK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已在国内上市，国内企业绿竹生物、迈科康生物、怡道生物、瑞科生物的同类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集中获批，公司研发进度相对滞后。同时，该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佐剂技术壁垒较高，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

综上，本项目投入产出不确定性较高，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项目。

6.拟阶段性暂停子项目

本次拟阶段性暂停的子项目为水痘疫苗项目，本项目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综合评估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及投入产出效益，公司拟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一是国内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水痘疫苗市场容量呈收缩趋势；二是国内水痘疫苗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呈下行趋势；三是先发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规模化产能及成熟销售渠道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本项目作为后进入者，投入产出效益相对较低。

尽管国内市场商业价值有限，海外市场仍为本产品保留了开拓空间：（1）东南亚多数国家（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尼等）水痘疫苗尚未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仅自费市场流通，存在免疫缺口和市场空间；（2）韩国SK bioscience的水痘减毒活疫苗自2022年起通过泛美卫生组织（PAHO）供应拉丁美洲；（3）根据Dataintelo出具的《Varicella Vaccine Market Outlook 2025-2034》，全球水痘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5年的26亿美元增长至2034年的48.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8%。综上，全球对水痘疫苗仍存在需求，该项目在全球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此外，公司在人用狂犬病疫苗等产品的海外推广中亦已积累大量海外市场注册、渠道建设与国际合作等运营经验，具备推进本产品海外布局的能力基础。基于上述判断，公司拟推进水痘疫苗的海外布局。

综上，水痘疫苗在国内市场已不具备显著商业价值优势，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实施阶段性暂停并暂缓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结合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及合作资源匹配度等因素，择机评估是否重新启动。

7.拟变更实施方式子项目

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子项目为多价手足口疫苗项目，该项目现处于临床前工艺开发阶段，原实施方式为自主研发。鉴于维尔泰克（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项目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已经与其签署《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组四价肠道病毒疫苗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国内多价手足口疫苗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目前，北京科兴灭活二价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四价产品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民海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中生生物灭活四价产品和华智生物重组四价产品亦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在此背景下，公司若继续推进原有灭活二价自主研发路线，将面临产品价次（指疫苗覆盖的病原体型别数量，价次越高覆盖范围越广）落后的风险。相比之下，合作方重组四价技术覆盖EV71、CA16、CA6、CA10四种病毒型别，在价次、技术路线及研发进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引进该技术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加速项目落地。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技术引进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以加快技术引进，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以募集资金在满足约定条件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研发里程碑款项（不超过400万元），项目后续临床研究与工艺开发所涉费用和研发人员工资，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综上，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核心投向变更，仅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研发优化为技术引进合作，有利于加速项目落地、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调整完成后，项目仍聚焦多价手足口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将持续推进该疫苗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

8.拟合并推进子项目

本次拟合并推进的子项目为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技术同源、研发平台共享，公司拟将两个项目合并推进，以提升研发效率。目前两个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合并后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上述高价次产品研发，把握肺炎球菌疫苗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

9.持续推进子项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7个子项目按原计划正常推进。其中：15价HPV疫苗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ACYW135疫苗处于I期临床阶段；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与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合并推进；B群流脑疫苗、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高剂量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按计划推进。上述项目如后续研发或市场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审慎决策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上述核心管线，集中资源推进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加快产品上市步伐，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0.拟终止、阶段性暂停子项目后续安排

对于拟终止、阶段性暂停的子项目，如存在依据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款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自有资金支付。被终止、暂停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数据与实践经验，将纳入公司疫苗研发领域技术储备体系，为其他在研项目提供参考依据与实践支撑。前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持续推进。

（二）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立项了“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该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40,214.40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167.84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足额补足。项目分两期推进：一期工程聚焦设计产能1,000万支/年的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并配套布局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及公用工程设施；二期工程规划建设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为公司后续在研品种商业化储备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5年12月，公司综合评估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趋势对市场需求的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及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将“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2028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各单体建筑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内墙砌筑抹灰、外墙保温装饰、门窗安装、园区围墙及高低压配电系统等主体工程，一期主体建筑已基本建成，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启动设备采购及实施净化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启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590.66万元，全部用于一期工程土建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13,766.12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2.本次调整内容

经审慎研究与充分论证，公司拟终止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上，公司拟终止15价HPV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暂停项目其余规划用途对应的建设。

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的方式，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2026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该项目终止后预计形成节余募集资金13,766.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对产能资源、研发进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系统评估与审慎研判后作出的主动优化安排，核心目的在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本开支节奏与创新疫苗研发及商业化进度相匹配，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与长期价值。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是现有产能资源经优化配置可覆盖当前阶段产业化需求。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公司整体产能布局系统评估，该等车间经适应性改造与功能升级后，可全面覆盖15价HPV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小批量试制及后续商业化供货需求，不存在实质性产能瓶颈。

二是根据研发推进节奏适时调整资本开支方案。15价HPV疫苗仍需持续深化工艺优化与技术迭代，研发周期相应拉长，新建专用生产车间的紧迫性相应降低。在此背景下，若仍按原规划规模推进，资本开支节奏将与研发推进、商业化落地形成错配，或将引致折旧摊销抬升、产能利用率不足及资产减值等经营压力。

4.项目后续安排

本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做好项目管理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员巡逻、视频监控、资产建账、封存防护、定期盘点、出入管理等方式做好项目现场管理与资产维护，建立应急值守与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安全评估与专业监测，确保项目暂停建设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止资产流失与损毁，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来根据公司创新疫苗管线推进情况，公司将择机重启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与创新疫苗管线的适配，提升资产利用率。

综上，本次调整系公司结合产能现状与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主要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以2026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预计形成节余募集资金13,766.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适时把握并购、技术引进、联合开发等战略机遇，优化产品、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原计划保持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均设定明确的投向与实施安排，募集资金投向仍围绕人用疫苗研发与产业化主业，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注主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疫苗行业研发与产业化周期长、市场环境与技术路线动态变化的特点，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开展重新论证与动态评估的结果。公司对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或紧迫性下降的投入方向及时收缩，避免资金沉淀于低效环节，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综合研判市场变化、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推进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募集资金集中投向核心研发管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研发管线实际进展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经多维度论证与动态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将严格按既定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强化全流程进度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营管及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疫苗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行业特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实施全周期严格监管，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关键阶段，各阶段均可能受技术瓶颈、审批流程调整、监管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次调整，系基于当前研发管线进展及市场环境作出的安排，实际投入金额及进度可能因临床试验进展、监管审批情况等因素发生调整。公司部分在研疫苗（如多价手足口疫苗）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存在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监管审批、上市时间滞后或上市后市场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疫苗研发及获批上市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开发不确定性、临床试验进展差异、政策环境变化、监管审批要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推进进度、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进程及实施效果产生影响。若募投项目最终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及终止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此前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厂房及设备、为项目储备专用原料等，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整后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及公司其他资产现状，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评估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或年审会计师提示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大物大物成生成（本溪）有限公司	沈阳市/本溪市	83,715.00	83,715.00	56,645.74	56,053.29	是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大物大物成生成（本溪）有限公司	沈阳市/本溪市	83,715.00	83,715.00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成大生物	沈阳市	140,214.40	39,167.84	26,590.66	26,590.66	是	—	—	—	—	—	否

注1：“截至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2026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计数；“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终止“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3,766.12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余额为准），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本事项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